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3.08 法律字第 094000630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3 月 08 日

要 旨：機關人員調整宿舍後，是否仍屬眷舍合法現住人乙案

主 旨：貴局函詢有關新莊○○新村陳蘇○等 5 戶調整宿舍後，是否仍屬眷舍合法現住人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4 年 2 月 15 日華總三管字第 0941000911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之規範範圍，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，本件 貴局與所屬人員因任職關係而配住之宿舍，核其性質應屬民法上使用借貸之關係（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749 號裁判參照），尚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民法第 464 條規定：「稱使用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之一方以物交付他方，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。」事務管理規則第 250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人員依前條規定借用宿舍者，應辦理左列手續：……2. 准予借用者，由宿舍管理機關與借用人簽訂宿舍房地借用契約。（第 1 項）前項借用契約，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，借用期間，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與違約之責任……。 （第 2 項）」是以，本件使用借貸契約借用物之內容、範圍，及陳蘇○等 5 戶之宿舍調整行為究為雙方合意重新借用宿舍，或僅為配合改建所為之權宜性調整，係屬個案事實認定問題，宜由 貴局本於權責自行審認之。

正 本：總統府第三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